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梁家驩議員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所作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梁家驩議員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回應。

**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組成及《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

2. 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現時有 28 名委員，其中 24 名為醫生<sup>1</sup>，4 名為業外人士，業外委員約佔委員總數的 14%。《2016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增加業外委員數目由 4 名增加至 8 名，令委員總數由 28 名增加至 32 名，業外委員所佔比例會由 14% 上升至 25%。

**梁家驩議員建議的修正案**

3. 梁家驩議員建議兩項修正案，即「4+4」修正案及「6+6」修正案。

**「4+4」修正案**

4. 「4+4」修正案旨在增加 4 名醫委會業外委員的同時，將由正式註冊和有限度註冊的醫生選出的醫生委員，由 7 名增加 4 名至 11 名。「4+4」修正案下，委員總數會由 28 名增至 36 名，業外委員的比例由 14% 增至 22%。

**「6+6」修正案**

5. 「6+6」修正案旨在增加醫委會業外委員，由 4 名增加 6 名至 10 名，並將由正式註冊和有限度註冊的醫生選出的醫生委員，由 7 名增加 6 名至 13 名。「6+6」修正案下，委員總數會由 28 名增至 40 名，業外委員的比例由 14% 增至 25%。

---

<sup>1</sup> 包括七人由正式註冊和有限度註冊的醫生選出，另有七人由香港醫學會提名並由該會的會董會成員選出，以及十人由衛生署署長、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醫院管理局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各提名兩人，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 政府回應

6. 我們反對這兩項修正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增加醫委會的業外人士參與，藉以提高其問責性、透明度和公信力。現時醫委會有 28 名委員，其中 24 名委員為醫生，我們認為醫生的數目和代表性已經足夠。與病人有關的組織亦表明反對增加醫生委員數目，議員可參考香港病人組織聯盟(立法會 CB(2)1413/15-16(02)號文件)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立法會 CB(2)1413/15-16(01) 號文件)提交的文件。政府不接受相應增加醫生委員的方案，即「4+4」及「6+6」修正案。

7. 有意見指醫委會未必有足夠醫生委員以設立多於一個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所以要求增加選任醫生委員。現時醫委會共有 28 名委員，其中 24 人為醫生，四人為業外人士。醫委會轄下設有五個法定委員會，分別為執照組、教育及評審委員會、道德事務委員會、偵委會和健康事務委員會。《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訂明每個法定委員會的組成，而這五個法定委員會合共有 18 個席位<sup>2</sup>須由醫委會委員擔任。現時醫委會有 16 名醫生委員和四名業外委員擔任上述法定委員會的成員<sup>3</sup>。換言之，有八名醫委會醫生委員可加入日後增設的偵委會。另外，《醫生註冊條例》並沒有限制該 16 名擔任法定委員會成員的醫生委員同時擔任偵委會成員<sup>4</sup>。

8. 亦有意見指由於醫委會內醫生委員不足夠，導致難以進行研訊會議。《醫生註冊條例》下，除了醫委會委員外，醫委會委任的審裁顧問<sup>5</sup>亦可進行研訊。《醫生註冊條例》第 21B(1)條訂明醫委會進行研訊

---

<sup>2</sup> 在這 18 席中，16 席可由醫委會醫生或業外委員擔任，其餘兩席則只可由醫委會業外委員擔任。

<sup>3</sup> 現時四名醫委會業外委員輪流擔任偵委會成員三個月。有兩名業外委員除了擔任偵委會成員之外，亦有擔任其他法定委員會成員。

<sup>4</sup> 醫委會現時安排委員儘量避免同時擔任多於一個法定委員會的成員。正如註三所述，現時有兩名醫委會業外委員同時參與多於一個法定委員會。

<sup>5</sup>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1B(2)條，醫委會須委任一個由非醫委會委員組成的審裁顧問團，以進行研訊。該審裁顧問團包括—

- (a) 十名為註冊醫生的審裁顧問，由下列機構各提名兩人—
- (i) 衛生署署長；
  - (ii) 醫院管理局；
  - (iii)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 (iv) 香港大學；
  - (v) 香港中文大學；以及

的法定人數。現時紀律研訊小組須由最少五名醫委會委員組成，或由不少於三名醫委會委員及兩名審裁顧問組成，其中最少一人須是業外委員，而且過半數成員須為註冊醫生。

9. 為了讓醫委會可以同時並更頻密地進行研訊會議，政府建議把審裁顧問的數目由 14 人（十名醫生審裁顧問及四名業外審裁顧問）增加至 34 人（20 名醫生審裁顧問由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各提名四人；以及 14 名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名的業外審裁顧問），並建議調整研訊會議的法定人數安排，讓醫委會在組成法定人數召開研訊時有較大的彈性。《條例草案》建議研訊會議法定人數的五人中，最少包括(i)一名為註冊醫生的醫委會委員；(ii)一名為註冊醫生的審裁顧問；以及(iii)一名業外人士（醫委會業外委員或業外審裁顧問）；但過半數須為註冊醫生。

10. 現時醫委會為進行研訊而組成法定人數的做法，是會籌組七名審裁員，即四名是註冊醫生的醫委會委員，一名是醫委會業外委員，以及兩名為審裁顧問，當中至少一名為醫生審裁顧問。因此，政府現時建議將研訊法定人數 5 名人士中，包括至少一名為醫生審裁顧問，與現時醫委會的安排是互相配合的。

11. 政府的政策目的，是希望清晰地讓醫生審裁顧問參與研訊；以及使研訊能有均衡的參與，包括醫生委員、業外人士，及醫生審裁顧問三方面，同時可增加研訊的公開性、公信力以及透明度。

12. 經優化的會議法定人數要求，配合《條例草案》中建議增加的醫委會業外委員、醫生及業外審裁顧問的數目，以及更多和更靈活的法律支援，讓醫委會可同時並更頻密地進行研訊。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六年六月**

---

(b) 四名業外審裁顧問，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名。